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廖智先生提交的辞职信。廖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廖智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廖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代）焦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王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我们对王锋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王锋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附：王锋先生简历

王锋，男，1981 年 4 月出生，土家族，毕业于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中共党员。2015 年 12 月获评为新华社年度感动中国十大网络人物。曾任共青团北京市宣武区委员会书记助理，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成果管理与科学技术普及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自治区科技厅驻柳州市融水县香粉乡大方村“美丽广西•清洁乡村”工作队员，挂任香粉乡党委副书记)，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副调研员、副主任，共青团广西区委城市青年工作部副部长，广西百色市凌云县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